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国史要义

柳诒徵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国史要义

柳诒徵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史要义/柳诒徵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ISBN 978 - 7 - 100 - 08445 - 1

I . ①国… II . ①柳… III. ①中国历史—史评

IV . ①K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2599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国史要义

柳诒徵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8445 - 1

2011年10月第1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0% 插页 1

定价: 32.00 元

出版说明

百年前，张之洞尝劝学曰：“世运之明晦，人才之盛衰，其表在政，其里在学。”是时，国势颓危，列强环伺，传统频遭质疑，西学新知亟亟而入。一时间，中西学并立，文史哲分家，经济、政治、社会等新学科勃兴，令国人乱花迷眼。然而，淆乱之中，自有元气淋漓之象。中华现代学术之转型正是完成于这一混沌时期，于切磋琢磨、交锋碰撞中不断前行，涌现了一大批学术名家与经典之作。而学术与思想之新变，亦带动了社会各领域的全面转型，为中华复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时至今日，中华现代学术已走过百余年，其间百家林立、论辩蜂起，沉浮消长瞬息万变，情势之复杂自不待言。温故而知新，述往事而思来者。“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之编纂，其意正在于此，冀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收纳各学科学派名家名作，以展现中华传统文化之新变，探求中华现代学术之根基。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收录上自晚清下至 20 世纪 80 年代末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海外华人学者的原创学术名著（包括外文著作），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体兼及其他，涵盖文学、历史、哲学、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学等众多学科。

出版“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为本馆一大夙愿。自 1897 年始创起，本馆以“昌明教育，开启民智”为己任，有幸首刊了中华现代学术史上诸多开山之著、扛鼎之作；于中华现代学术之建立与变迁而言，既为参与者，也是见证者。作为对前人出版成绩与文化理念的承续，本馆倾力谋划，经学界通人擘画，并得国家出版基金支持，终以此丛书呈现于读者面前。唯望无论多少年，皆能傲立于书架，并希冀其能与“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共相辉映。如此宏愿，难免汲深绠短之忧，诚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共襄助之。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0 年 12 月

凡例

一、“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收录晚清以迄20世纪80年代末，为中华学人所著，成就斐然、泽被学林之学术著作。入选著作以名著为主，酌量选录名篇合集。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横）排繁体者，除个别特殊情况，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

点，专名号从略。

六、除特殊情况外，原书篇后注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数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目 录

史原第一	1
史权第二	24
附：汉之尚书	46
史统第三	65
史联第四	87
史德第五	108
史识第六	138
史义第七	168
史例第八	210
史术第九	248
史化第十	280
柳诒徵先生学术年表	贾浩 310
揭开“现代”的遮蔽，走向对传统理解的澄清	向燕南 316

史原第一

史之初兴，由文字以记载，故世称初造文字之仓颉、沮诵为黄帝之史。

《世本》：沮诵、苍颉作书。宋衷曰：黄帝之世，始立史官，苍颉、沮诵居其职。（《初学记》）为黄帝左右史。

纪述事迹，宣明时序，推迁之久，历数以兴，故世亦称羲和、大挠之伦为黄帝之史。

《世本》：黄帝使羲和占日，常仪占月，臾区占星气，伶伦造律吕，大挠作甲子，隶首作算数。容成综此六术，著调历。（《史记·历书·索隐》）宋衷曰：皆黄帝史官也。（《左传序疏》）

盖先有创作，而后人追溯而锡之职名，非当部族初兴之时，已有史官也。然经籍论文字历数之用，皆重在施政教民。

《易·系辞》：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

《说文序》：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百工以乂，万品以察。

《尧典》：钦若昊天，敬授人时。

则凡民众之需要，皆恃部落酋长左右疏附者之聪明睿知以启之，而后凡百事为，乃有所率循而不紊。民之所仰，职有所专，由是官必有史。而吾国之有史官乃特殊于他族。《说文》释“史”字曰：“史，记事者也。”是为通义。吾国与他族之史，皆记事也。《周官》释史曰：“史掌官书以赞治。”此为吾史专有之义。由赞治而有官书，由官书而有国史。视他国之史起于诗人，学者得之传闻，述其轶事者不同。世谓吾民族富于政治性，观吾史之特详政治及史之起源，可以知其故矣。

《周官》：宰夫掌百官府之征令，辨其八职。六曰史掌官书以赞治。

国产多竹，编削为书，可执可记，可阁可藏。是亦异于他族，而言史原者所宜究也。《王制》曰：太史执简记。《国语》曰：右执鬼中。皆执竹也。与竹并用者，亦有木版，曰方。《聘礼记》曰：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中庸》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周官》：司书掌邦中之版。木版固与竹简并用，然以其不利于编排，故用竹为多。编集竹片，则名曰册。重要之册，以牙阁藏，则名曰典。司此要籍，因亦曰典。

《说文》：典从册在丌上，尊阁之也。

古史孔多，唐虞时已有五典。史克述《虞书》慎徽五典。（《左传·文公十八年》）《皋陶谟》称五典五惇。是唐虞之前，已有若干典也。五惇之义，自来未析，稽之《内则》，盖古有惇史，记载长老言行。《皋陶谟》所谓五典五惇，殆即惇史所记善言善行可为世范者。故历世尊藏，谓之五典五惇。史所记，谓之五惇，犹之宋元史官所编之书，谓之宋史、元史矣。

《内则》：凡养老，五帝宪，三王有乞言。五帝宪，养气体而不乞言，有善则记之为惇史。（吾史注重嘉言懿行，盖自惇史以来即然。）三王亦宪，既养老而后乞言，亦徵其礼，皆有惇史。

典册相承，历世滋多。周公诰多士曰：“惟尔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吾史首《尧典》，固即夏商相传之典矣。史典旧典，通知程式，记事命官，必资史以作册。《周书·克殷》载尹佚筭，《洛诰》曰：王命作册，逸祝册。世存金文，亦多本史册。史册之积累者，不知凡几。今所传诵，特选择宝藏亿万中之一二耳。第竹简短狭，不能多书，一简裁二十许字。记事尚简，实缘限于工具，故必扼要而言，或为综述之语。今人以他国古代诗歌繁衍，或近世史传详赡，病吾古史之略，至诋《春秋》为账簿式，不足称史书者，皆未就古人用竹简之时代着想。即刘氏《史通》谓叙事之工者，以简要为主，推本《尚书》寡事，《春秋》省文，亦未能说明其所以寡事省文之原也。古史官之可考者，盖始于虞之伯夷。

《大戴记·诰志》：丘闻周太史曰：政不率天，下不由人。则凡事易坏而难成。虞史伯夷曰：明，孟也。幽，幼也。雌雄

迭兴，而顺至正之统也。（孔广森曰：引之言率天之事。）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皋陶谟疏》：史公云：禹、伯夷、皋陶相与语帝前。经文无伯夷者。《大戴礼·诰志篇》子引虞史伯夷曰：明，孟也。幽，幼也。以解幽明庶绩咸熙。是伯夷为虞史官。史迁以皋陶方祇厥叙，及夔曰戛击鸣球至庶尹允谐，为史臣叙事之文，则即伯夷所述语也。

夏商之史，相传有终古及向挚，皆掌图法。

《吕氏春秋·先识》：夏桀迷惑，太史令终古出其图法，执而泣之。殷纣迷惑，内史向挚载其图法，出亡之周。

《酒诰》称太史友、内史友，足证商代有太史、内史诸职。第其职务不可详。考周之史官若史佚、辛甲之伦，皆开国元老，史官地位特尊，故设官分职，视唐虞夏商为多，而其职掌又详载于《周官》。自《隋志》以来，溯吾史原，必本之周之五史。惟后世囿于史官但司记注撰著，初不参加当时行政，故于《周官》五史之职掌，若与史书史学无关，但知溯职名所由来，而不悟政学之根本。实则后史职权，视周代有所减削而分析，而官书史体，及其所以为书之本，皆出于周也。

《周官·春官宗伯》序官：太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内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外史上士四

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史百有二十人（此句特殊，载明其史，且载于府之上），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又，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国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则以逆都鄙之治。凡辨法者考焉，不信者刑之。凡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有约剂者藏焉，以贰六官。六官之所登，若约剂乱，则辟法，不信者刑之。正岁年以序事，颁之于官府及都鄙，颁布告朔于邦国。闰月，诏王居门终月。大祭祀，与执事卜日。戒及宿之日，与群执事读礼书而协事。祭之日，执书以次位常，辨事者考焉，不信者诛之。大会同朝觐，以书协礼事，及将币之日，执书以诏王。大师，抱天时，与太师同车。大迁国，抱法以前。大丧，执法以莅劝防，遣之日，读诔，几丧事考焉。小丧，赐谥。凡射事，饰中舍算，执其礼事。

又，小史掌邦国之志，奠系世，辨昭穆，若有事，则诏王之忌讳。大祭祀，读礼法，史以书叙昭穆之俎簋。大丧、大宾客、大会同、大军旅，佐太史。凡国事之用礼法者，掌其小事。卿大夫之丧，赐谥读诔。

又，内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诏王治。一曰爵，二曰禄，三曰废，四曰置，五曰杀，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夺。执国法及国令之贰，以考政事，以逆会计。掌叙事之法，受纳访，以诏王听治。凡命诸侯及孤卿大夫，则策命之。凡四方之事书，内史读之。王制禄，则贊为之，以方出之。赏赐亦如之。内史掌书王命，遂贰之。

又，外史掌书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书，掌达书名于四方。若以书使于四方，则书其令。

又，御史掌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掌贊书，凡数从政者。

总五史之职，详析其性质，盖有八类。执礼，一也。掌法，二也。授时，三也。典藏，四也。策命，五也。正名，六也。书事，七也。考察，八也。归纳于一则曰礼。五史皆属春官宗伯。春官为典礼之官，即《尧典》之秩宗。伯夷以史官典三礼，其职犹简。故宗伯与史不分二职。历夏商至周，而政务益繁，典册益富，礼法益多，命令益夥，其职不得不分。然礼由史掌，而史出于礼。则命官之意，初无所殊。上溯唐虞，下及秦汉，官制源流，历历可循。《汉书·百官公卿表》：奉常，秦官，掌宗庙礼仪，属官有太史令丞。景帝更奉常为太常，后汉因之，太史仍属太常。此非本于《周官》五史之隶春官宗伯欤！

于此有最宜注意之一事，即《曲礼》述古官制，太史与太宰，同为天官，典司六典。与五官之典司五众者，显有司天与治人之分。而《周官》则冢宰为天官，太史属春官，皆为治人事之官也。

《曲礼》：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众。

推迹初民，震耀于自然现象，祷祈祭祀，最归仰于神明。故宗祝卜史，皆司天之官。而所谓太宰者，实亦主治庖膳，为部落酋长之下之总务长。祭祀必有牲牢，故宰亦属天官。《曲礼》所述，盖邃古之遗闻，距周已久远矣。颛顼以来，绝地天通，司天者渐趋重于

司人。观《楚语》观射父述天地神明类物之官之演变可见。其中论宗之职，以能知牺牲之物而又心率旧典者为言，足知宗与宰史之联系。

《楚语》：观射父曰：古者民神不杂。使名姓之后，能知四时之生，牺牲之物，玉帛之类，采服之仪，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摄之位，坛场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旧典者为之宗。

舜命伯夷典三礼，即以其心率旧典也。《吕刑》述命重黎绝地天通之后，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在禹平水土、稷降播种之上。知伯夷所典之礼之中，已有法制刑章，而非徒专治祭祀矣。马融释三礼，为天神地祇人鬼之礼。郑玄易之曰：天事、地事、人事之礼也。义各有当。最古之礼，专重祭祀，历世演进，则兼括凡百事为。宗史合一之时已然，至周则益崇人事。此宗与史古为司天之官，而后来为治人之官之程序也。

古之宰为天官也，与史联事。周之冢宰为天官也，仍与史联事。盖部落酋豪之兴，必倚一人副之以综百务，又必倚一人随之以记所为。于是总务长与秘书长之两员，为构成机关必不可少之职务。相沿既久，而史与相乃并尊。相综百务，史司案牍，互助相稽，以辅首领。故虽由司天者演变而治人事，其联系不可变也。周之六官，惟宰握典法则柄全权，其他百僚，不能相抗，惟史所掌，与宰均衡。虽宰之所属，如小宰司会司书，亦掌典法则之贰，但小宰等仅以助长官之本职，非相考察也。五史之职则全部官书咸在，据之以逆以考以辨以赞，非司会司书之比。宰及百官，不能紊法违章，

实由于此。行政妙用，基于累世之经验，非一时一人凭理想而制订也。

《大戴记》曰：德法者，御民之衙勒也。吏者，辔也。刑者，箠也。天子御者，内史太史左右手也。古者以法为衙勒，以官为辔，以刑为箠，以人为手。故御天下数百年而不懈堕。又曰：是故天子御者，太史内史左右手也。六官亦六辔也。天子三公，合以正六官，均五政，齐五法，以御四者，故亦惟其所引而之。（《盛德篇》）此解释周官史职，最为精卓。古之有史，非欲其著书也，倚以行政也。然倚史以行政，而又属之春官，不为天子私人，其秩亦止中下大夫，而非公卿。虽得考察冢宰及百官，而必守礼奉法，有宗伯以临之，有冢宰以统之。尊卑总别之间，所以能得设官之利而无其弊也。

古制既明，史原乃有可考。史官掌全国乃至累世相传之政书，故后世之史，皆述一代全国之政事。而尤有一中心主干，为史法、史例所出，即礼是也。传称韩宣子适鲁，观书于太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曰：周礼尽在鲁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左传》昭公二年）此《春秋》者，鲁史官相传之书，尚非孔子所修者。然已非泛泛记事之书。其所书与不书，皆有以示礼之得失。故韩起从而叹之。使为普通书记所掌档案，他国皆有，韩起何必赞美？故世谓古者止有书记官之史，而无著作家之史，必至汉魏以来始有著作家之史者，正坐不知此义也。古史浩繁，人难尽阅，掌档案者，既有全文，必为提要。苟无提要，何以诏人？故史官提要之书，必有定法，是曰礼经。《左传》隐公七年春滕侯卒，不书名，未同盟也。凡诸侯同盟，于是称名，故薨则赴以名，告终称嗣也，以继好息民，谓之礼经。杜预谓此言凡例，乃周公所制礼经也。

周公所制，虽无明文，要以五史属于礼官推之，史官所书早有礼经以为载笔之标准，可断言也。

世传夏殷已有《春秋》，墨子尝见百国《春秋》。

《史通》：春秋家者，其先出于三代。案《汲冢琐语》记太丁时事，目为夏殷《春秋》。……《孟子》曰：晋谓之《乘》，楚谓之《梼杌》，而鲁谓之《春秋》，其实一也。然则《乘》与《纪年》、《梼杌》，其皆《春秋》之别名者乎？故墨子曰：吾见百国《春秋》。盖皆指此也。

鲁之《春秋》何以能见周礼，而他国之《春秋》不能见乎？此一疑问也。学者但取《墨子·明鬼篇》所述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齐之《春秋》所载神鬼之事，与孔子所修之鲁之《春秋》相较，即知鲁之《春秋》，最重人事，不载一切神话，其体最为纯洁，其书最有关于政治。故韩愈以谨严二字目之。古史起于神话，吾国何独不然。惟礼官兼通天人，而又总摄国政，知神话之无裨人事，乃有史例以定范围。（《史记》析《封禅书》与《礼书》为二。《汉书·郊祀志》亦不并入《礼乐志》。皆以别神话史与人事史也。）虽周宣王时之《春秋》，尚记杜伯之事，亦见《国语》，非墨子所臆造。以至左丘明之所传，《山海经》之所载，搜神述异，往往而有。而鲁之《春秋》，不此之务，惟礼为归。此韩起所以云然。惟鲁史虽一禀礼经，而犹有未尽谛者。如晋侯召王，虽为实事，不明君臣之分，故必改书曰：天王狩于河阳。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侯召王，以诸侯见，且使王狩。